

教学信息简报

2018-2019 学年 01 学期（第 2 期）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10 月 9 日

课程学业评价改革专辑

回归常识 ,就是要按照总书记指出的 ,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 ,更好地为国为民服务。

青春是用来奋斗的 ,对中小學生要有效“减负” ,对大学生要合理“增负” ,提升大学生的学业挑战度 ,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扩大课程的可选择性 ,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 ,真正把“水课”变成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对大学生既要有激励也要有约束 ,要改变考试评价方式 ,严格过程考评 ,通过鼓励学生选学辅修专业、参加行业考试等 ,让学生把更多的时间花在读书上 ,实现更加有效的学习。要严把出口关 ,改变学生轻轻松松就能毕业的情况 ,真正把内涵建设、质量提升体现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成果上。

送：各学院、各部门、校教学督导（共印 60 份）

目录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	1
人文学院关于课程学业评价实施意见.....	3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学业评价实施意见.....	4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专业课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实施办法.....	8
外国语学院课程学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10
数理信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	12
生命科学学院课程考核评价办法.....	14
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	18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21
土木工程学院课程学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23
纺织服装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实施办法.....	27
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	30
医学院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33
艺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实施方案.....	36
兰亭书法艺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指导意见.....	40
教师教育学院关于课程学业评价的实施方案.....	42
上虞分院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	44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

绍学院教[2018]37号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学校决定在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的基础上，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改革和管理，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边活动中的导向功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一、评价原则

（一）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二）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三）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二、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一）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二）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三）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

三、评价办法

（一）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根据授课进度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选课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二）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40-60%。

1. 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可采用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验报告、在线学习、期中考核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

合理增加学生学业负担，整体上确保学生课外学习时间不低于课内学习时间。原

则上平均每 3 次课不少于 1 次作业，难度较高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增加作业次数，每次作业综合性较强任务较重的课程也可以适当减少作业次数，以及时巩固知识，学会融会贯通。

2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应至少组织 1 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检索、信息挖掘、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采用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推进教考分离。开展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四、其他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课程学业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具体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加大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要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实验报告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三）认真总结反思。学院要组织系部、教师通过各个层次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五、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此前有关课程考试相关文件如有不符之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9 月 20 日

人文学院关于课程学业评价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在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的基础上，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要求，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方的“指挥棒”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1.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2. 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3. 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二、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1. 评价知识的掌握。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书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2. 评价能力的发展。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3. 评价综合素质的提升。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动机、态度、思维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对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的全面发展进行评价。

三、评价办法

1. 《课程考核评价方案》的制订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所确定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应包括评价的内容、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以选择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文章创作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2. 总评成绩构成

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比例为40%—60%之间

(不低于 40%，不高于 60%)，期末卷面成绩不低于 50 分。

3. 平时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过程性评价主要依据学生日常的学习态度、随堂测试、学习笔记、作业、研究性专题研习、线上线下讨论、课程论文报告、在线学习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教师可通过各种渠道系统收集能够反映学生学业水平的信息，进行总结评价并及时向学生反馈。

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记录。出勤率不得作为得分依据，学生每旷课 1 节课扣 1 分。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建议平时成绩构成：学习笔记（10%）+课程论文（20%）+学习表现（自主学习、文献阅读、课程讨论发言）（10%）

4. 期末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卷面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四、其他

1. 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教师们要高度重视，应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实施课程的考核评价方案，并报学院审核，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

2. 每位教师应通过各个层次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3. 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学院将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4. 每学期对教师课程学业评价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不达标者，取消当年度各种评优资格，并取消下一年度职称晋升资格。

五、本意见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学业评价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在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的基础上，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 号）要求，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方的“指挥棒”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1.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2. 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3. 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二、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1. 评价知识的掌握。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2. 评价能力的发展。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3. 评价综合素质的提升。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动机、态度、思维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对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的全面发展进行评价。

三、评价办法

1. 《课程考核评价方案》的制订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所确定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应包括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2. 总评成绩构成

思政课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40%,期末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60%。

3. 平时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过程性评价主要依据学生日常的学习态度、随堂测试、学习笔记、作业、研究性专题研习、线上线下讨论、实地参观、社会调查报告、在线学习、演讲比赛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教师可通过各种渠道系统收集能够反映学生学业水平的信息,进行总结评价并及时向学生反馈。

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记录。出勤率不得作为得分依据,学生每旷课1节课扣1分。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平时成绩考核总分合计为40分。其中“出勤”、“时政进校园”、“作业”和“课堂表现”为必选项,占20%;各教研室结合课程特点,自行确定其余项,占20%。

考核依据	建议分值		考核/评价细则
平时成绩	出勤	0	出勤不扣分，课堂随机点名，每缺勤一节课扣 1 分
	社会实践成果汇报	10分	分为社会调研式和焦点评析式两种形式，汇报主题须事先经任课教师同意。社会调研式要求学生以 4-6 人实践小组为单位，选取与课程内容紧密相关的主题开展社会调研，并将调研成果做成 PPT 进行汇报；焦点评析式要求学生以实践小组为单位，选取与课程内容紧密相关的当前社会热点，通过资料收集整理、观点提炼等，把相关内容做成 PPT 进行汇报。这两种形式也可采用情景剧、辩论赛等形式进行呈现。成果汇报成绩通过现场教师和学生代表打分获取，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各占 50%。
	时政进校园	10分	每生在课程学习期间，通过登录浙江新闻客户端、收看《时政进校园》中的相关视频，在新闻评论区发表 20 字以上评论（重复评论不算），并参加浙江新闻客户端测试，期末达到 1000 以上积分、20 次以上有效评论、答对 60 道题目或直接参加期末考试链接答题获取考核分数，其中学习观看客户端节目内容积分满 1000 分得 4 分，有效评论满 20 条得 3 分，答题测试满分得 3 分。
	线上线下主题讨论	15分	依托超星平台开展在线教学，学生通过教师线上提供的学习资料进行自主学习，教师在线上布置讨论主题，之后学生以实践小组为单位组织讨论并进行记录，在课堂上对本小组讨论主题进行汇报。
	实地参观并撰写观后感	10分	根据课程特点，结合绍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实际和 2500 多年历史文化名城的优势等，确定主题，组织学生实地参观，并要求学生撰写 1000 字左右的与参观主题紧密相关的观后感。抄袭者得零分。
	三段式社会实践	10分	学生以 4-6 人实践小组为单位，选取与课程内容紧密相关的主题设计问卷，开展社会调查。填写《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手册》，并完成 2000 字左右的调研报告。每学期调研主题由课程组讨论确定，并在学期初统一提供给本课程学生。抄袭者得零分。
	主题演讲	10分	学生以 4-6 人实践小组为单位，选取与课程内容紧密相关的主题收集资料，撰写演讲稿、制作 PPT，并根据任课教师安排在课堂上参加演讲比赛。每学期演讲主题由课程组讨论确定，并在学期初统一提供给本课程学生。演讲成绩通过现场教师和学生代表打分获取，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各占 50%。
	论文或读书报告	5分	由教研室在学期初统一提供论文主题或读书报告，学生围绕主题完成 1000 字以上的小论文（读书报告）。要求独立完成，观点正确，文字表达通顺。抄袭者得零分。
	课堂表现	5分	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并表现良好的，每次加 1 分；期末检查学生课堂笔记和教材，根据记录情况给 0-5 分。

4. 期末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思政课期末考试统一实行闭卷考试。卷面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四、其他

1. 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教师们要高度重视，应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实施课程的考核评价方案，并报学院审核，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

2. 每位教师应通过各个层次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3. 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学院将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4. 每学期对教师课程学业评价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不达标者，取消当年度各种评优资格，并取消下一年度职称晋升资格。聘期内有 2 次不达标者，聘期内教学工作为不达标。

五、本意见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专业课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在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的基础上，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要求，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方的“指挥棒”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1.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2. 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3. 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二、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1. 评价知识的掌握。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2. 评价能力的发展。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3. 评价综合素质的提升。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动机、态度、思维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对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的全面发展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1. 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2. 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总评成绩的40%。

（1）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主要依据学生日常的学习态度、随堂测试、学习笔记、作业、在线学习、线下学习与讨论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教师可通过各种渠道系统收集能够反映学生学业水平的信息，进行总结评价并及时向学生反馈。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

办法及评阅记录。

建议平时成绩构成：学习笔记（5%）+小论文（文献综述）（10%）/篇+课外小组讨论（5%）+线上学习（15%）+课堂发言（5%）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没有开展线上学习的课程，线上学习部分改为：案例撰写（5%）+读书笔记（10%，5%/篇）。

出勤率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

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2）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以选择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课程结业论文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采取开卷考试、课程结业论文等形式的考试方法必须在开学初提出申请，经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予以实行。每学期实行开卷考试、课程结业论文等形式的考试方法的课程最多不得超过该学期考试课程的 20%。

四、其他

1. 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教师们要高度重视，应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实施课程的考核评价方案，并报学院审核，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

2. 每位教师应通过各个层次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3. 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学院将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4. 每学期对教师课程学业评价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不达标者，取消当年度各种评优资格，并取消下一年度职称晋升资格。聘期内有 2 次不达标者，聘期内教学工作为不达标。

五、本意见由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外国语学院课程学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为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课程学业的过程性评价，特制定《外国语学院课程学业评价实施办法》。

一、做好教师学习工作

各系、部以教研室为单位，利用教研活动，组织全体教师学习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文件精神；每学期初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做好新教师的指导培训工作。

二、制定具体执行方案

1.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规定，任课教师在开课填写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见附件）一式两份，经系、部主任同意后上报学院，由学院教学督导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一份存教研科备案；

2. 当学期所授课程如出现课程教学大纲学业评价要求与[2018]37号文件要求不一致情况，需按文件要求制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同时在《外国语学院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中的“与教学大纲是否一致”一栏中填写相关信息，作为修改课程教学大纲中学业评价和课程考核的申请，经系、部主任签字同意后报学院教研科备案。

3. 建议各系、部对一些受众面大的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实行教考分离。

三、落实方案执行情况

由学院教学督导组组织人员在每学期末对全院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的实际操作情况进行检查。

四、做好反思评价工作

以系为单位，组织教研活动，由任课教师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反思。

附件：外国语学院____学年____学期《_____》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

外国语学院
2018年9月28日

附件：

外国语学院_____学年_____学期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

课程名称				学 时	
任课教师				学 分	
系、部				任教班级	
考 核 依 据		构 成 项 目	分 值	考核/评价细则	
平 时 成 绩	%		%		
			%		
			%		
			%		
			%		
期 末 考 试 成 绩	%	☐ 闭卷 ☐ 开卷 ☐ 其他			
总评成绩（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占比调整情况					
与教学大纲是否一致		☐ 一致 ☐ 不一致 （说明原因：）			
系、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督导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40 - 50%；

2.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平时考核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

3.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数理信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和《数理信息学院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绍学院数理教[2016]3号),为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推进课程学业改革,经研究决定,对本学院课程学业评价规定如下:

一、评价原则

(一)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二)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三)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二、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一)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书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二)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三)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

三、评价办法

(一)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根据授课进度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选课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二)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从2018方案开始,平时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40-60%,从2018方案开始,理论课平时成绩除非(教学改革等)特殊情况,一般按照40%执行,平时成绩超过40%的要有足够强的过程性考核或教学改革支撑。

1. 平时成绩也要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可采用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验报告、在线学习、期中考核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

合理增加学生学业负担,整体上确保学生课外学习时间不低于课内学习时间。原

则上平均每 3 次课不少于 1 次作业，难度较高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增加作业次数，每次作业综合性较强任务较重的课程也可以适当减少作业次数，以及时巩固知识，学会融会贯通。

2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应至少组织 1 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检索、信息挖掘、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采用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推进教考分离。开展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四、其他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各系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课程学业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系要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具体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加大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要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实验报告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三）认真总结反思。各系要组织系部、教师通过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五、本意见由学院教研科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此前有关课程考试相关文件如有不符之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数理信息学院教研科

2018 年 9 月 20 日

生命科学学院课程考核评价办法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边活动中的导向功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生命科学学院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课程学业评价办法。

一、制订课程考核评价方案

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根据授课进度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每学期初报学院教学科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二、课程成绩

学生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总评成绩的40%（课程内实验成绩纳入平时成绩中），期末成绩比例不低于总评成绩的50%，最高不超过60%。

1. 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可采用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验报告、在线学习、期中考核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为方便管理，每门课可保留3-5份学生平时作业以供查证。

合理布置学生作业，整体上确保学生课外学习时间不低于课内学习时间。原则上平均每3次课不少于1次作业，难度较高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增加作业次数，每次作业综合性较强任务较重的课程可以适当减少作业次数，以及时巩固知识，学会融会贯通。

2. 课程研读

2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应至少组织1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检索、信息挖掘、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课堂出勤不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3. 课程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50分，即使总评成绩及格仍计为不及格（保留原总评分，但系统特别处理为不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采用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

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自愿、分阶段推进教考分离。先进行专业核心课程的教考分离，逐步扩展到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教考分离的试题由校内或校外专家出题，经学院教学学科与系主任初审，报学院教学委员会通过确定。

三、检查执行情况

每学期期中、期末由学院教学督导组组织人员对全院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的实际操作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反馈检查结果。

四、总结反思

1. 学院每学期组织各专业教师举办不少于 2 次各个层次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2. 由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优秀教学案例宣讲、听课和学习观摩活动。

本办法从正式颁布后执行。

2018. 9. 30

生命科学学院____学年____学期《_____》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

任课教师：

职称：

填表日期：

课程情况	课程编号		课程性质	总学时数	周学时	教学起讫周
						—
学生情况	正修班级名称		正修学生数	在校生重修数		免听学生数
平时过程性评价考核	评价内容	评价时间	评价方式及评分依据			成绩占比
期末考核						

期中检查	
期末检查	
反思	
专业审核 意见	专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意见	学院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二份，任课教师、学院教研科各一份。

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文件精神，我院决定在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的基础上，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改革和管理，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边活动中的导向功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一、评价原则

（一）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二）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三）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二、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一）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书本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二）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三）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

三、评价办法

（一）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等），并填写在《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考试情况登记表》中，于开学第二周之前上交学院备案。任课教师应在开课之初向选课学生公布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若对教学大纲中的“学业评价和课程考核”中进行修改并调整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须在学期初填报《化学化工学院学业评价和课程考核调整申请表》，交学院备案。

（二）理论课程

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40-60%。

1. 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可采用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验报告、在线

学习、期中考核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

合理增加学生学业负担，整体上确保学生课外学习时间不低于课内学习时间。原则上平均每 3 次课不少于 1 次作业，难度较高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增加作业次数，每次作业综合性较强任务较重的课程也可以适当减少作业次数，以及时巩固知识，学会融会贯通。

2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应至少组织 1 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检索、信息挖掘、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采用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推进教考分离。开展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三）独立实践课程

独立实践课程强调过程性评价，可采用平时表现、实验预习情况、实践操作水平、实验结果与分析、实验报告、团队合作、自我管理水平和表达能力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

四、其他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课程学业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具体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加大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要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实验报告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三）认真总结反思。学院要组织系部、教师通过各个层次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五、本意见由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

始执行。此前有关课程考试相关文件如有不符之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绍兴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年 9 月 28 日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学院决定以《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精神为指导，结合学院的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以提高课程学业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导向性，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加强课程学业评价工作的顺利推进，有效监督课程学业评价方案的有效落实，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机械工程系系主任、电气自动化系系主任、计算机系系主任

成员：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主任、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主任、自动化专业主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主任、网络工程专业主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任、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

二、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

各系部成立以专业为单位的学习小组，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文件精神，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重要性，研讨适合本专业特点的课程学业评价方案，以提高课程学业评价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三、制定课程学业评价方案

以《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根据专业及课程特点，合理制定课程学业评价方案，模板见附件1。

四、审核课程学业评价方案

各系成立以专业为单位的课程学业评价方案审核小组，对各门课程的学业评价方案进行审核。

五、向学生公布课程学业评价方案

在每学期开学初，各系部组织教学填写课程学业评价方案，审核通过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六、监督课程学业评价方案落实情况

学院将在每学期末或下一学期初，根据各门课程提交的考核材料，对课程学业评价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意见向教师反馈。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实时对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1: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课程学业评价方案

课程名称		学时	
任课教师		学分	
系部		任教班级	
平时成绩构成项目及比例			
序号	平时考核项目名称	占总评成绩的比例	备注
1	作业	20%	
2	实验报告	10%	
3	期中考核	20%	
小计		50%	
期末考核方式			
☐ 闭卷考试 ☐ 开卷考试 ☐ 一纸开卷 ☐ 上机考试(需集中安排考试)			
☐ 其他（ ）			
其他考核方式一般包括：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课程作品等			
系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40 - 60%；

2.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平时考核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

3.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 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土木工程学院课程学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课程学业的过程性评价，完善学院对课程学业评价的督促管理，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培训学习

1) 以系教研活动的形式，组织教师学习、讨论《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文件；

2) 每学期初由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新教师的指导培训工作。

二、制定执行方案

1)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教学大纲的规定，任课教师在开课前设计并填写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见附件1），经专业主任同意后上报学院，由学院教学督导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存教研科备案；

2) 如执行的课程教学大纲与[2018]37号文件要求不一致，则按文件要求制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并同时申请修改课程教学大纲，新大纲经专业主任签字同意后报学院教研科备案；

3)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组织相关课程开展教考分离工作。

三、检查执行情况

每学期期中、期末由学院教学督导组组织人员对全院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的实际操作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附件2）。

四、反思评价工作

1) 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反馈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结果；

2) 以系为单位，组织教研活动，由任课教师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反思，撰写课程教学反思表（附件3）。

五、总结推广经验

由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每学期组织开展优秀教学案例宣讲、学习观摩活动。

附件：

1. 土木工程学院____学年____学期《_____》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
2. 土木工程学院____学年____学期考核评价方案检查记录表
3. 土木工程学院____学年____学期《_____》课程考核反思表

土木工程学院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1:

土木工程学院____学年____学期《_____》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

任课教师:

职称:

填表日期:

课程 情况	课程编号		课程性质	总学时数	周学时	教学起讫周
						—
学生 情况	正修班级名称		正修学生数	在校生重修数	结业生重修数	免听学生数
平时 过程 性评 价考 核	评价内容	评价时间	评价方式及评分依据			成绩占比
期末 考核						
免听 学生 考核						
专业 审核 意见	专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学院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此表一式二份, 任课教师、学院教研科各一份。

附件 2:

土木工程学院_____学年__学期考核评价方案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

职称:

检查日期: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任教班级	
平时过程性 评价执行情 况记录					
期末考核评 价情况记录					
免听学生考 核评价情况 记录					
评价方案改 进的意见建 议					
备注					

附件 3:

土木工程学院_____学年__学期《_____》课程考核反思表

任课教师:

职称:

填表日期:

课程 情况	课程编号	课程性质	总学时数	周学时	教学起讫周
					— —
学生 情况	正修班级名称	正修学生数	在校生重修数	结业生重修数	免听学生数
平时 过程 性评 价情 况反 思	评价内容方面				
	评价时间方面				
	评价方式方面				
	评分依据方面				
	成绩占比方面				
期末 考核 评价 反思					
改进 计划					
其他 说明					

纺织服装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实施办法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文件精神,为积极引导学院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边活动中的导向功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制定纺织服装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实施办法。

一、评价机构及人员

课程学业评价的主体为各专任授课教师。

学院督导和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价时间

每学期期末,各专任教师完成对所授课程的综合评价,归档各种考核资料。

每学期初,学院组织学院督导和教学委员会对上学期课程的评价资料进行检查。

三、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一)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二)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三)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

四、评价办法

(一)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根据授课进度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选课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二)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40-60%。

1. 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中,教师可采用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验报告、在线学习、期中考核等多种形式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

(1)平时测试:教师可根据教学安排来规定平时测试的次数,平时测试的形式课自由选择,但测试资料一定要留存,要有评阅记录。

(2)作业测试:原则上平均每3次课不少于1次作业,难度较高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增加作业次数,每次作业综合性较强任务较重的课程可以适当减少作业次数。作业内容要适当增加综合性的测试。作业要及时批阅、反馈。

以制图、绘画、小论文形式布置的作业,必须根据课程目标以及所支撑的毕业要求之标点制定出评分标准,按照评分标准的不同要求分别打分,同时要有评语。

课程结束后，教师要选取好中差作业各 2-3 本，随课程考核资料一同归档。

(3) 小组研讨：采取团队学习、研讨形式的测试，教师要准备学习方案，明确学习主题、学习方式、评分依据。

(4) 实验测试：教师要有各实验项目的指导书，并要提前发放给学生，做好实验前准备。课程实验内容要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为主。教师要及时对实验报告册进行批阅、打分。

课程结束后，实验报告册应及时交到各系实验室进行归档、保存。

(5) 期中考试：如果教师安排期中考试环节，期中考试的要求与期末考试一样，考核资料要齐全、要归档。期中考试内容不应是单元测试，而是对所授内容的综合考核。

(6)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7) 2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应至少组织 1 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检索、信息挖掘、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采用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推进教考分离。开展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3. 实践类课程的考核

实践类课程对应用型人才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授课教师要极其重视此类课程的过程组织、内容的选择、考核方式的优化。

(1) 纯实验课程：该类课程的实验项目应以综合性、设计性内容为主，尽量减少演示、验证性内容。在课程评价上，除了实验报告册外，还应有多形式辅助评价，如实验答辩（或汇报）、学生小组成员互评等。

(2) 实习类课程：教师应根据课程大纲制定详尽的实习计划和内容。在课程评价上，应根据学生实习鉴定表、实习日志（或周记）、实习单位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如有必要，如毕业实习，应以学生小论文、实习答辩等方式辅助评价。课程结束后，教师要对本次课程进行总结，并归档。

(3) 课程设计类课程：教师要制定详尽的实施计划和任务书，加强过程管理。除了以学生成果材料（如说明书、图纸等）进行课程评价，还应有多形式辅助评价，

如设计答辩（或汇报）、学生小组成员互评等。

（4）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应更贴近实际生产、工程应用。教师要做好题目设计、中期检查、过程指导等工作。各系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把好开题答辩关，严控毕业答辩关，切实发挥好该课程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五、评价结果的应用

1、学院会在期中、期末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对教学资料（如作业、实验报告册、试卷等）的质量、规范性等进行专项检查和评比。

2、各系要通过各个层面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和反思，教师要在课程评价结束后撰写教学反思报告，提出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教师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课程学业评价过程中要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

（二）教师一定要认真梳理、组织课程的内容和过程管理，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的课程学业评价方案，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

（三）各系要充分重视课程学业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分析、讨论专业课程的评价方法，帮助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努力打造更多“金课”，杜绝“水课”出现。

七、本意见由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纺织服装学院

2018 年 9 月 22 日

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发挥课程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原则

- （一）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 （二）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
- （三）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

二、评价机构及人员

课程学业评价的主体为各任课教师。

学院督导和学院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工作。

三、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 （一）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包括作业测评、小测验、期中测试等；
- （二）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包括课程实践、创新能力、学术研讨等；
- （三）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思想道德修养。

四、评价办法

（一）任课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根据授课进度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开课前填写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见附件），经系、部主任同意后上报学院，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或督导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留存教研科备案。任课教师在开课之初向选课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二）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40-60%。

1. 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中，教师可采用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验报告、在线学习、期中考核等多种形式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50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采用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结

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推进教考分离。开展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3. 实践类课程的考核

实践类课程对应用型人才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授课教师要极其重视此类课程的过程组织、内容的选择、考核方式的优化。

五、总结反思

各系每学期期初组织本系教师召开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六、本意见由商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此前有关课程考试相关文件如有不符之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附件：商学院_____学年____学期《_____》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表

商学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商学院_____学年_____学期课程学业评价方案表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任课教师				学时/学分	
系				任教班级	
考核依据		构成项目	分值	考核/评价细则	评价主体
平时成绩	%		%		
			%		
			%		
			%		
			%		
期末成绩					
☐ 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 ☐ 综合大作业加汇报 ☐ 调研报告 ☐ 论文加答辩 ☐ 课程作品					
实践课程考核构成					
考核项目			分值	考评主体	
系、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40 - 60%；
2. 课堂出勤不作为平时考核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
3.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医学院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学院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特制定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边活动中的导向功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加强课程学业评价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实施方案有效落实，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医学院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各附属医院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各系部主任，教研科、教师发展中心、医学实验中心、教学督导组负责人，各附属医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研科），教研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

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学院印发“医学院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详细部署课程学业评价具体实施工作。各系部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附件1）。

（二）方案制定阶段

各系部组织召开专题教研活动，研讨适合本专业特点的课程学业评价方案，根据专业及课程特点，合理制定课程学业评价方案（模板见附件2），以提高课程学业评价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三）方案审核阶段

各系部成立课程学业评价方案审核小组，在各教研室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专业开出的各门课程的学业评价方案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方案公布阶段

每学期开学初，各系部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任课教师填写课程学业评价方案，审核通过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五）方案监督阶段

学院结合“三段式”教学专项检查，根据各门课程提交的考核资料，对课程学业评价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对弄虚作假给予严厉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课程学业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系部要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具体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加大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要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实验报告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三）认真总结反思。系部要组织教师通过各个层次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附件：1.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

2. 医学院课程学业评价方案

绍兴文理学院医学院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2:

医学院课程学业评价方案

课程名称		学时	
任课教师		学分	
归属系部		任教班级	
平时成绩构成项目及比例			
序号	平时考核项目名称	占总评成绩的比例	备注
1			
2			
3			
4			
.....			
小计			
期末考核方式			
☐ 闭卷考试 ☐ 开卷考试 ☐ 一纸开卷 ☐ 上机考试(需集中安排考试) ☐ 其他 () 其他考核方式一般包括：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课程作品等			
教研室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40 - 60%；
2.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平时考核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
3.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艺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边活动中的导向功能，提升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院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及学院实际工作，制订《艺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成立课程学业评价工作小组

艺术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教学院长为副组长，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督导室主任、教研科长为成员的课程学业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艺术学院各课程的学业评价工作，及时总结取得的经验，不断改进与完善艺术学院课程学业评价体系。

二、《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改革若干意见》内容学习

(一) 工作组会议及制订学院实施方案。(9月30日前)

(二) 全体在线(QQ、微信群)学习《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9月30日前)

(三) 全院教职工会议集中学习、讨论。(10月)

(四) 各系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探讨学业评价办法。(9月30日前)

(五) 各系、教研室组织研讨，做好教研活动记录。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本学期)

三、艺术学院课程学业评价原则

(一)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二) 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三) 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四、艺术学院课程学业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一) 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书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二) 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

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三)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

五、艺术学院课程学业评价办法

(一)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根据授课进度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选课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二)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40-60%。

1. 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可采用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验报告、在线学习、期中考核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

合理增加学生学业负担,整体上确保学生课外学习时间不低于课内学习时间。原则上平均每3次课不少于1次作业,难度较高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增加作业次数,每次作业综合性较强任务较重的课程也可以适当减少作业次数,以及时巩固知识,学会融会贯通。

2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应至少组织1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检索、信息挖掘、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声乐、钢琴、器乐、舞蹈、合唱与指挥、中国画、油画、设计等实践性课程,建立实践内容汇报与展示环节,举办班级实践音乐会、月末音乐会、学生作品画展、学生设计作品展等多种实践展示形式,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展示课程教学成果,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50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采用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推进教考分离。开展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声乐、钢琴、器乐、中国画、油画等课程,在期末考试环节,以教研室为组织实

施主体，根据评分标准，采用教研室教师集体评分的方式，增强课程考核评价环节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促进与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六、任课教师结合课程教学大纲填写《艺术学院课程学业评价方案表》(附件 1)，各系、教研室审核后留档备查，并于开学两周内向学生布。

任课教师要按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充分做好评价准备，严格实施评价过程，细致记录评价情况，认真分析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评价信息。各系、教研室要不断改进与完善课程学业评价体系，学院督导室在教学检查过程中，对教师的课程学业评价环节进行督查与评价。

艺术学院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艺术学院课程学业评价方案表

课程名称		学时	
任课教师		学分	
系部		任教班级	
平时成绩构成项目及比例			
序号	平时考核项目名称	占总评成绩的比例	备注
1	作业	20%	
2	平时测试	10%	
3	期中考试	20%	
小计		50%	
期末考核方式			
☐ 闭卷考试 ☐ 开卷考试 ☐ 课程作品（演唱、演奏、绘画、设计等） ☐ 一纸开卷 ☐ 上机考试（需集中安排考试） ☐ 其他（ ） 其他考核方式一般包括：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等 （在相应考核方式前打“√”）			
系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40%-60%；
2.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平时考核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
3.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兰亭书法艺术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四个回归”，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相关精神，决定在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的基础上，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改革和管理，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方的“指挥棒”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一、评价原则

1.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2. **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3. **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二、评价内容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1. **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书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2. **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3. **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动机、态度、思维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对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的全面发展进行评价。

三、评价办法

1. 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2. 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总评成绩的40%（50%）**。

（1）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主要依据学生日常的学习态度、随堂测试、学习笔记、作业、在线学习、书法阶段性考试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教师可通过各种渠道系统收集能够反映学生学业水平的信息，进行总结评价并及时向学生反馈。

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记录，要合理增加学生学业负担，整体

上确保学生课外学习时间：课内学习时间不低于 1：1。原则上书法理论课平均每 3 次课不得少于 1 次作业，每学期不得少于 1 篇小论文。书法史、书法概论等课程要增加课外书籍的学习，要求学生撰写读书心得，拓展学生知识面。书法技法课需增加作业量，任课教师需根据课堂知识点合理选取相关字例让学生巩固练习，提高学习效率，每次课不得少于 10 张作业，作业避免无目的性通临，引导学生及时巩固知识。书法技法课应根据大纲核心碑帖，安排每个碑帖学习后的阶段性考核，课程结束需撰写一篇技法小论文，都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

2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应组织一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检索、信息挖掘、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出勤率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以选择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课程结业论文、研究报告、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推进教考分离。开展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四、其他

1. 加强组织领导。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任课教师要高度重视，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学院会加大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

2. 认真总结反思。教师学期末需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3. 加强宣传推广。学院会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实验报告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五、本意见由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教师教育学院关于课程学业评价的实施方案

(初稿)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的精神,我院在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的基础上,为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改革和管理,促进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订此办法。

一、评价原则

1.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2. 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
3. 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

二、评价内容

1. 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2. 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3. 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

三、评价办法

1. 教师须严格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课程考核,并在开课之初向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如与教学大纲的要求不符,须填写《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经系部、学院同意后在学期初报学院教研科备案。

2. 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总评成绩的40%-60%。

(1) 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可采用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验报告、在线学习、期中考核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在记分册上有详细可查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记录。

要合理增加学生课外学业任务,整体上确保学生课外学习时间不低于课内学习时间。根据课程性质及学科难度合理设计作业次数和强度。理论课原则上1学分的课程至少1次独立作业;2学分的课程至少2次作业;依次类推。

2学分及以上的课程,应至少组织1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检索、信息挖掘、文献评价、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鼓励以小组为单位的集体作业,施行小组自评、小组互评和老师点评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计入平时成绩。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任课教师可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课程论文、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根据学校要求开展教考分离工作，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四、其他

1. 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进课程学业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

2.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督导、各系部主任不定期地对过程性学习进行抽查将过程性学习落到实处。

3. 认真总结反思，学院组织系部、教师开展相关的教研活动，互相交流和学习课程学业评价好的办法。

五、本方案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教师教育学院
2018 年 9 月 29 日

上虞分院贯彻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

为积极引导學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教学双边活动中的导向功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文件精神，结合分院高职教学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业评价不仅要注重学生学习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综合评定学生课程学业成绩。

（二）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持续改进相结合。学业评价要充分考虑课程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同时要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功能。

（三）过程的严肃性与方式的灵活性相结合。课程学业评价过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改变传统封闭单一的评价主体模式，建立以授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自评、互评以及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元主体评价机制。探索各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学业发展状况，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

二、评价内容

围绕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依据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与学习目标确定评价内容，具体包括：

（一）对知识的掌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和相关领域或交叉学科的知识。不仅要对本知识进行评价，更要对体验性知识进行评价。

（二）对能力的发展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灵活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尤其是富于开拓精神、展现个性品质的创新能力。

（三）对综合素质的提升进行评价。学业评价应将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考核点，关注学生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思想道德修养等在内的综合素质的提升。

三、评价办法

（一）教师须根据课程标准要求及课程学习目标，根据授课进度确定课程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的内容、时间、方式、评分依据、成绩占比、参考文献资料等）在学期初报学院备案，并在开课之初向选课学生公布，充分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二）学生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比例占总评成绩的40-60%。不同类型的课程由课程组（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要求的实际情况确定成绩构成的比例。

1. 平时成绩通过过程性评价获得。

过程性评价可采用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小组研讨、实训报告、在线学习、期中考核等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平时成绩须有可供查证的评价办法及评阅（评分）记录。

合理增加学生学业负担，整体上确保学生课外学习时间不低于课内学习时间。原

则上平均每 3 次课不少于 1 次作业，难度较高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增加作业次数，每次作业综合性较强任务较重的课程也可以适当减少作业次数，以及时巩固知识，学会融会贯通。

2 学分及以上的理论类课程，应至少组织 1 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研究性专题研习，培养学生文献阅读与检索、信息挖掘与分析、论文研究与撰写等方面的能力；2 学分及以上的实践类课程，应至少组织 1 次与所授课程相关的实践性专题训练，培养学生文案策划与设计、应用软件实践与操作、活动设计与组织等方面的能力。

实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要制定并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学习效果。

课堂出勤不得作为得分依据，但旷课可以作为扣分依据。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外学习和作业任务方能获得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免听生的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2. 课程必须安排期末考核。

期末考核应为课程教学要求的综合测试，各环节要求符合学校关于期末考试的相关规定。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成绩不得及格。

积极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组（任课教师）可采用笔试（闭卷、半开卷、开卷）、综合大作业、调研报告、论文加答辩、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答辩、现场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尽量避免学生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合理推进教考分离。开展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充分发挥考试在端正教风学风中的作用。

四、其他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生课程学业评价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四个回归”的重要抓手，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课程学业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系（部）要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等实际情况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具体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加大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杜绝新型“水课”的出现；要适时组织对学生的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实训报告等课程作品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三）认真总结反思。各系部要组织教师开展有关的教研活动，对课程学业评价的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讨论、反思，撰写教学反思，结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做好课程学业评价，并提出下一步改进计划。

五、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此前有关课程考试相关文件如有不符之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绍兴文理学院上虞分院

2018 年 9 月 29 日